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生效日期為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因而，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3年1月10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至2023年2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同一場合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6)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shl.com.hk](http://www.bsh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為配合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現行措施和指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強制檢測體溫；
  - (ii) 必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時刻佩戴自備的外科手術口罩；
  - (iii) 不會供應茶點及企業禮品予出席者；及
  - (iv)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請知悉任何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出席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該出席者進入會場的權利。

鑑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有關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行使彼等的權利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